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68號

原告 林梨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玉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4,532元（計算
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3月16日止之利息，
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帆芝